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進一步披露公佈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函刊發後
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就Richwise、本公司、Tandellen及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函刊發後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向股東及投資者作進一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函刊發後之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投資者作進一步披露。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wise Holdings Limited（「Richwise」）已知會Tandellen Group Limited（「Tandellen」）其就目標集團所進行有關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以及目標集團的地塊業權的盡職審查合理信納。Richwise在所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下列事項：

- (a) 因北京萊福世紀置業有限公司（「萊福世紀」）的財務報表在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讓萊福世紀之股權給北京萊福建設有限公司（「萊福建設」）（萊福世紀的前股東）時記錄評估增值後的轉讓價格超過項目開發成本人民幣262,762,806.47元和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部分均計入資本公積；該項資本公積處理可能導致萊福世紀因就評估增值部分未繳過企業所得稅而存在納稅調整的風險；及

- (b) 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當局」）可能要求萊福世紀支付土地閑置費及／或增值地價，該等費用乃因為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訂明項目的施工及完成延期所致。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Tandellen與羅釗明（「羅先生」）已同意以共同及個別的基準提供若干承諾，倘發生上文所披露的任何事項，即向Sky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或Richwise作出彌償，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協議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載入（其中包括）下列終止事件，據此，Richwise有權因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終止協議：

- (a) 萊福建設的任何債權人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取消杭州創景置業有限公司向萊福建設收購於萊福世紀的100%股權，原因為萊福建設未能向其債權人償還所結欠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及
- (b) 項目的部份或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當局取回，原因為項目的施工及完成延期而引致違反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同。

倘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因上述任何終止事件的發生而終止，Tandellen及／或羅先生須根據Richwise的指示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終止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向Richwise退回收購事項的代價610,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改變。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基於(i)羅先生、阮宜玲女士及Tandellen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Delta House Limited、Wisearn Limited及Profitwise Limited（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分別持有492,124,000股、68,859,000股及384,490,500股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書面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訂明的承諾及終止事件可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中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聘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及盡職審查報告，本公司認為因收購事項所涉及的風險而引致任何終止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低。董事會信納目標集團及地塊的盡職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